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3927653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4. 07. 16

(21) 申请号 201410105978. 4

(22) 申请日 2014. 03. 21

(71) 申请人 浙江德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310053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 三楼 B3037 室

(72) 发明人 金伟锋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50  
代理人 汤东风

(51) Int. Cl.  
G06Q 20/32(2012. 01)  
G06K 7/10(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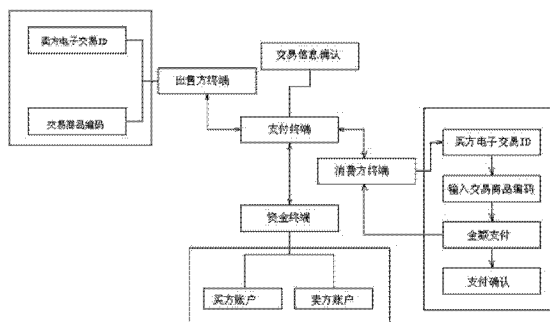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包括支付终端、消费方终端、出售方终端和资金终端;在使用时,消费者只需要选取好自己所需的商品,而后在收银台,直接通过自己所携带的智能信息设备进行所选取的商品进行扫描,扫描完成后,直接完成支付,在出售方收到支付回执后,只需要与消费者所购买的商品进行对照即可,加快了支付速度,消费者在购买商品的同时也可对商品进行支付,因此在出口处,直接对账完成就可离开,使用极为方便,避免了支付时排队的现象,给消费者节约了宝贵的时间。



1.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支付终端、消费方终端、出售方终端和资金终端;

——支付终端,支付终端主要负责交易信息的确认、资金的转出和交易完成后的回执传输;

——出售方终端,出售方终端主要负责卖方电子交易 ID 的申请和交易商品编码的设定,出售方通过所申请的电子交易 ID 登入,实现与支付终端的对接,而后设定所需出售的商品的交易商品编码,支付终端接收交易商品编码,并将交易商品编码进行存储;

——资金终端,资金终端主要负责建立买方账户、建立卖方账户、交易金额的转出和转入;

——消费方终端,消费方终端主要负责买方电子交易 ID 的申请、交易商品编码的输入、支付金额输入和支付确认,出售方在商店选购好所需的商品后,通过消费方终端与支付终端完成对接,而后在所购买的商品上读取出售方事先所设定的交易商品编码,而后输入支付金额,再进行确定,确定完成后,消费方终端将交易完成的信息传输给支付终端,支付终端与资金终端完成对接,而后将买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到卖方资金账户,转账完成后,将完成信息传输给支付终端,支付终端接受到该信息后,将回执传输给卖方和买方,出售方和购买方确认交易信息正确后,交易完成。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资金终端为银行。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交易商品编码为二维码、条形码或电磁码中的一种。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消费方终端为安装在智能手机、智能平板等智能信息设备上的 APP 软件。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消费方终端所输入交易商品编码的方式为扫描或电磁感应中的一种。

##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

###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物联网技术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电子交易是一种较为常见的交易方式,但是,在现有技术中,电子交易仅仅是应用在网上交易,在购买者在店内消费时,只能通过刷卡或者现金支付,刷卡时,需要收银员实现扫描好商品编码,而后再由消费卡进行刷卡,较为麻烦,且出错后的资金转出或转入较为麻烦,而现金支付时,消费者通常会收到较多的零钱,携带较为不便。

[0003] 因此需要一种更好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可以直接实现实体商品的直接消费,避免找零和刷卡的麻烦,实现快速交易,避免消费者排队消费。

###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该系统可以接实现实体商品的直接消费,避免找零和刷卡的麻烦,实现快速交易,避免消费者排队消费。

[0005] 为解决上述问题,本发明采用如下技术方案:

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包括支付终端、消费方终端、出售方终端和资金终端;

——支付终端,支付终端主要负责交易信息的确认、资金的转出和交易完成后的回执传输;

——出售方终端,出售方终端主要负责卖方电子交易 ID 的申请和交易商品编码的设定,出售方通过所申请的电子交易 ID 登入,实现与支付终端的对接,而后设定所需出售的商品的交易商品编码,支付终端接收交易商品编码,并将交易商品编码进行存储;

——资金终端,资金终端主要负责建立买方账户、建立卖方账户、交易金额的转出和转入;

——消费方终端,消费方终端主要负责买方电子交易 ID 的申请、交易商品编码的输入、支付金额输入和支付确认,出售方在商店选购好所需的商品后,通过消费方终端与支付终端完成对接,而后在所购买的商品上读取出售方事先所设定的交易商品编码,而后输入支付金额,再进行确定,确定完成后,消费方终端将交易完成的信息传输给支付终端,支付终端与资金终端完成对接,而后将买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到卖方资金账户,转账完成后,将完成信息传输给支付终端,支付终端接受到该信息后,将回执传输给卖方和买方,出售方和购买方确认交易信息正确后,交易完成。

[0006]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资金终端为银行。

[0007]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交易商品编码为二维码、条形码或电磁码中的一种。

[0008]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消费方终端为安装在智能手机、智能平板等智能信息

设备上的 APP 软件。

[0009] 作为优选的技术方案,所述消费方终端所输入交易商品编码的方式为扫描或电磁感应中的一种。

[0010]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在使用时,消费者只需要选取好自己所需的商品,而后在收银台,直接通过自己所携带的智能信息设备进行所选取的商品进行扫描,扫描完成后,直接完成支付,在出售方收到支付回执后,只需要与消费者所购买的商品进行对照即可,加快了支付速度,消费者在购买商品的同时也可对商品进行支付,因此在出口处,直接对账完成就可离开,使用极为方便,避免了支付时排队的现象,给消费者节约了宝贵的时间。

### 附图说明

[0011]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12] 图 1 为本发明的系统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详细阐述,以使本发明的优点和特征能更易于被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从而对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做出更为清楚明确的界定。

[0014] 参阅图 1 所示的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包括支付终端、消费方终端、出售方终端和资金终端;

——支付终端,支付终端主要负责交易信息的确认、资金的转出和交易完成后的回执传输;

——出售方终端,出售方终端主要负责卖方电子交易 ID 的申请和交易商品编码的设定,出售方通过所申请的电子交易 ID 登入,实现与支付终端的对接,而后设定所需出售的商品的交易商品编码,支付终端接收交易商品编码,并将交易商品编码进行存储;

——资金终端,资金终端主要负责建立买方账户、建立卖方账户、交易金额的转出和转入;

——消费方终端,消费方终端主要负责买方电子交易 ID 的申请、交易商品编码的输入、支付金额输入和支付确认,出售方在商店选购好所需的商品后,通过消费方终端与支付终端完成对接,而后在所购买的商品上读取出售方事先所设定的交易商品编码,而后输入支付金额,再进行确定,确定完成后,消费方终端将交易完成的信息传输给支付终端,支付终端与资金终端完成对接,而后将买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到卖方资金账户,转账完成后,将完成信息传输给支付终端,支付终端接受到该信息后,将回执传输给卖方和买方,出售方和购买方确认交易信息正确后,交易完成。

[0015] 本发明中一个较佳的实施例,所述资金终端为银行。

[0016] 本发明中一个较佳的实施例,所述交易商品编码为二维码、条形码或电磁码中的一种。

[0017] 本发明中一个较佳的实施例,所述消费方终端为安装在智能手机、智能平板等智

能信息设备上的 APP 软件。

[0018] 本发明中一个较佳的实施例,所述消费方终端所输入交易商品编码的方式为扫描或电磁感应中的一种,避免了支付时排队的现象,给消费者节约了宝贵的时间。

[0019]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在使用时,消费者只需要选取好自己所需的商品,而后在收银台,直接通过自己所携带的智能信息设备进行所选取的商品进行扫描,扫描完成后,直接完成支付,在出售方收到支付回执后,只需要与消费者所购买的商品进行对照即可,加快了支付速度,消费者在购买商品的同时也可对商品进行支付,因此在出口处,直接对账完成就可离开,使用极为方便。

[0020] 以上显示和描述了本发明的基本原理、主要特征和本发明的优点。本行业的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本发明不受上述实施例的限制,上述实施例和说明书中描述的只是说明本发明的原理,在不脱离本发明精神和范围的前提下本发明还会有各种变化和改进,这些变化和改进都落入要求保护的本发明范围内。本发明要求保护范围由所附的权利要求书及其等同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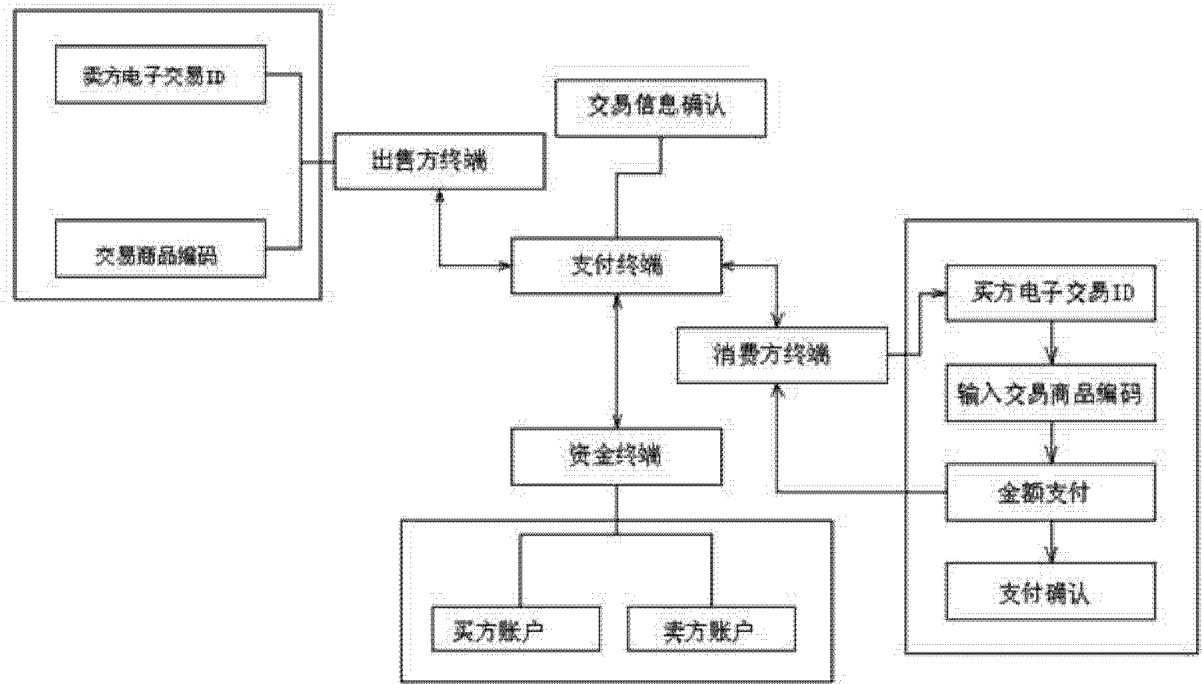


图 1